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Our Ref: FHB/H/16/123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HS

電話號碼 Tel: 3509 7950
傳真號碼 Fax: 2840 0467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偉怡女士

林女士：

衛生事務委員會
張超雄議員的信件

謝謝你於2020年1月30日致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信件。我們就張超雄議員有關香港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措施的問題的回應載於附件。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謝雅立  代行)

2020年2月6日

副本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辦公室
衛生署
醫院管理局

(經辦人：姜梁詠怡女士)
(經辦人：黃加慶醫生)
(經辦人：鍾健禮醫生)

政府就香港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措施的回應

(一) 有多少宗被呈報的個案最終獲證實沒有感染？他們最終獲證實是甚麼疾病？

1. 截至2020年2月4日，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共接獲18宗確診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個案(包括1宗死亡個案)。

2. 自2019年12月31日起(截至2020年2月4日中午12時)，衛生防護中心共接獲982宗符合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呈報準則的個案，當中包括808宗已排除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個案，餘下157宗個案仍然住院接受檢查。在已排除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而有其他陽性檢測的個案當中，最常見為季節性流感病毒(甲型及乙型)、鼻病毒/腸病毒、副流感病毒、腺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以及其他引致傷風的冠狀病毒等。

(二) 有幾多宗被呈報的個案在醫管局登記時未能出示香港身分證？如果該人屬於內地居民，其居住省份或城市為何？

3. 截至2月4日中午12時，在符合新型冠狀病毒呈報條件並曾於公立醫院接受治療的982名病人中，「非符合資格人士」約佔8.9%。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沒有備存以上人士居住地方的資料。

(三) 現時每天消耗了多少新型冠狀病毒(nCoV)測試試劑？剩下的劑量還有多少？

4. 衛生署轄下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現存新型冠狀病毒測試試劑足夠檢測超過20 000個樣本。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會因應疫情發展及實際需要增購更多試劑。

(四) 醫管局會否追收非本地病人應付的醫療費用？

5. 在收費方面，醫管局原來的收費政策反映公共衛生策略的需要，即為避免傳染病病人因高昂費用而迴避檢測，令病毒傳入社區，不向「非符合資格人士」收取相關醫療費用；但考慮到香港正處於防疫的關鍵時刻，

為避免豁免收費造成誘因，令可能已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人士爭相來港尋求醫療服務，政府已要求醫管局修訂收費政策，並於1月29日起向所有「非符合資格人士」收取相關費用。醫管局已公布為配合政府政策，由1月29日零時零分起，向符合新型冠狀病毒呈報條件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收費，新措施將適用於所有確診及懷疑個案。醫管局會按照現行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收費機制向有關病人收費。

(五) 世界衛生組織1月24日宣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不構成國際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政府是否知悉作出上述決定的國際專家緊急委員會的成員為何，世界衛生組織會否公開申報該委員會成員與中國政府的關係？

6. 世界衛生組織已在以下網頁公布關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國際衛生條例(2005)》突發事件委員會會員名單-
<https://www.who.int/ihr/procedures/novel-coronavirus-2019/ec-22012020-members/en/>。衛生署沒有有關委員的申報資料。世界衛生組織已於1月30日宣布，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列為國際公共衛生緊急事件。

(六) 1月26日政府宣布限制湖北省居民以及任何過去14日到過湖北省的人士進入香港，1月28日政府宣佈一系列措施「減少內地與香港之間的人員流動」。請問是否出現了新的醫學證據，令到政府意識到隱性病人的風險？如果那些醫學證據在以前已經出現，為什麼政府不早早採納民意去限制入境？專家小組以甚麼理據去作出此決定？有什麼準則會令政府限制內地的居民入境？

7. 行政長官在1月25日委任了由四位屬於公共衛生、傳染學和臨床經驗豐富的專家組成的顧問團，包括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院長梁卓偉教授、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院長及臨床教授、前世界衛生組織助理總幹事福田敬二(Professor Keiji Fukuda)、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微生物學系傳染病學講座教授袁國勇教授和中文大學何鴻燊呼吸系統科講座教授、防治傳染病研究中心主任許樹昌教授。這個顧問團直接把最新情況向行政長官匯報，並直接反映他們的建議和措施。

8. 一般而言，政府的防控策略會因應疫情的發展，並在諮詢專家後制定和調整。就限制湖北省居民以及任何過去14日到過湖北省的人士進入香港的措施而言，湖北省出現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社區傳播，而且確診個案數字自過去一個月大幅攀升。因應疫情主要在湖北省爆發而且越趨嚴峻，由行政長官領導的抗疫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於1月26日決定於1月27日

零晨起限制湖北省居民以及任何過去 14 日到過湖北省的人士進入香港，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以減低感染者進入香港的機會。

9. 根據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於 1 月 27 日發表的風險評估，武漢市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仍在持續傳播，發病人數呈上升趨勢。病毒已擴散至武漢市以外的黃岡、孝感、荊門等 11 個地市。除湖北省外，內地 29 個省份報告了病例，目前，絕大多數病例與武漢市有關，部分病例為續發病例。由於武漢市和湖北省部分地區已形成明顯的社區傳播，加之疾病病程早期症狀較輕且存在輕症病例，難以及時被診斷和隔離，造成社區中傳染源的積累，控制疾病傳播的難度加大。未來一段時間，武漢市等少數湖北地區的發病人數仍將繼續增加。此外，內地各省市相繼出現湖北省輸入或與湖北省有流行病學關連的個案，而且有蔓延趨勢，尤其是廣東省。另一方面，初步科學研究指出新型冠狀病毒可有效地人傳人，而且有可能在病者出現病徵前已具傳染性。考慮到疫情發展的速度和嚴峻程度，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在 1 月 28 日的會議決定進一步實施多項防控疫情措施，包括減少內地與香港之間的人員流動以及香港市民之間的接觸，以減低疫情傳入及在社區傳播的風險。

10. 此外，由於本港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疫情有惡化趨勢，2 月 4 日更出現社區感染個案，政府參考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專家顧問團四位專家的意見後，已於 2 月 5 日宣布將對從內地入境人士實施強制檢疫 14 日的措施，預計將會進一步壓縮香港與內地的跨境人流，減低疫情傳入及在社區傳播的機會。有關相關附屬法例的詳情以至檢疫安排，政府會再作公布。